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48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劉瑞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一、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01 人新臺幣52,220元整，及其中新臺幣49,751元自民國113年0
02 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
03 民國113年0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
04 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
05 伍佰元，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
06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事實及理由（一）債務人 劉
07 瑞靜 於民國97年07月0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
08 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
09 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
10 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52,220元整，及其中新臺幣
11 49,751元自民國113年0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0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
14 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5 為三期之違約金。（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
16 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52,220元整不為繳納，依約
17 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
18 理。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茲為免判決程序
19 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20 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釋明文件：支付資
21 料。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6 附註：

2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8 狀申請。

2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